

**問：**《199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有那些主要條文，該條例將於何時生效？

**答：**立法局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通過《199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刊登憲報。該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要就監管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及監管貨幣經紀引進一套法律制度，並更新及改進《銀行業條例》內部分條文的實施。條例內的大部分條文，包括關於多用途儲值卡和貨幣經紀的條文定於本年度第二季開始生效(確實的生效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在憲報公布)；原因是修訂《申請成為認可機構的指引》需時。然而，有關認可機構自願撤銷認可資格的手續以及金融管理局行使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的若干條文則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開始生效。

**問：**銀行應如何根據貸款、墊款及準備金申報表填報轉按的住宅按揭貸款？

**答：**由於住宅按揭貸款轉按的情況不斷增加，多家認可機構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解釋在填寫監管申報表時，應如何填報轉按的按揭貸款。香港金融管理局把握最近檢討監管申報表的機會，一併處理這個問題。

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發出有關貸款、墊款及準備金申報表的修訂填報指示列明，認可機構需在H5b項下 — 專業人士及個別人士購買住宅樓宇 — 填報自其他銀行或公司轉移至該機構的轉按貸款及住宅按揭貸款。

定出上述處理方法是鑑於在大多數情況下，絕大部分轉按貸款都是用作購買有關物業(即大部分新批貸款都是用作償還現有按揭)。至於提供額外墊款的部分，大部分接受轉按的機構都沒有特別與借款人確定有關款項的用途。無論如何，機構在填報時不應把貸款分割為多個部分。因此，機構應根據轉按貸款的主要用途(即住宅按揭)作出填報。